附件1

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

办理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**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》**下载地址：“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”（网址： https://www.hndpf.org/）的通知公告栏 |
| 2 | **2023年度1月至12月残疾职工的工资凭证**公务员编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残疾职工，其工资凭证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职工工资发放表；其余残疾职工，需提供2023年全年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（银行盖章） |
| 3 | **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(第二或第三代残疾人证)、残疾军人证原件（1至8级）**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1至2级）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至3级）的人员就业的，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。 |
| 4 | **已安排就业的残疾职工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**。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，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，不得重复计入。计入用人单位的，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、派遣单位同意残疾职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。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、人员数量、派遣期限、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。上述内容不明确的，不予计入。公务员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残疾职工，提供有效的证明在编材料（2023年度）。 |
| 5 | **已安排就业的残疾职工社会保险“参保证明”**主要为医疗和养老保险（2023年1-12月），必须写明险种、并有人社部门盖章（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 |

**注意：**来政务中心残联窗口线下办理的，需现场将上述1、2、4、5项资料进行扫描、上传至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”，其复印件需留存在残联窗口备查。办理人员还需准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填写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）

 咨询电话：6224950 罗军：13467430333